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减资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52）。

本次回购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公司通过回购方式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 6,000,0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12.8150%，未超出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股份数量，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了股份注销，完成股份注销的总量为 6,000,000.00 股。

二、工商变更情况

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已完成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业务流程号：22511006391。

三、修订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820,000.00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20,000.00 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82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82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登记通知书》。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